光伏企业“出海”遭遇商标“背刺”

苏州中院适用欧盟法认定权利归属,适用中国法判定侵权责任

本报讯 商标是企业的“命根子”,是品牌立足国内外市场的关键。然而,我国光伏产业链企业出海开拓欧美市场过程中,遭遇同为中国企业的商标“背刺”,法律该如何平等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家中国光伏企业之间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适用《欧盟商标条例》审查案涉商标权的归属和内容,并适用我国法律审查商标侵权责任,最终判决太仓某公司在波兰国际展会上使用相关标识的行为,构成对无锡某公司欧盟注册商标权的侵害,依法维持一审太仓某公司赔偿无锡某公司5万元的判决。

无锡某公司与太仓某公司均为中国光伏产业链企业。前者自2016年成立以来,逐步从单一组件销售发展为业务覆盖光伏全产业链的企业,其核心商标“SUNOVASOLAR”于2021年在中国获准注册,并于2022年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国际注册,业务覆盖欧盟、美国等28个市场。后者主营光伏支架产品,2020年成立后使用“Sun-Nova New Energy”作为企业英文标识。

2023年5月,太仓某公司参加波兰光伏展,在展位海报显著位置使用“Sun-Nova New Energy”图文标识。无锡某公司认为该标识与其欧盟注册商标“SUNOVASOLAR”构成近似,且双方产品均面向光伏发电领域,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于是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适用中国法律审理后认为,太仓某公司在波兰光伏展的宣传海报上突出使用“Sun-Nova New Energy”图文标识构成商标侵权,未突出使用的情形虽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应当规范使用企业英文名称,并添加合理区分标识,据此,法院判决太仓某公司赔偿无锡某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太仓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本案特殊之处在于,案涉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在波兰,但诉讼在中国法院进行,二审争议焦点为太仓某公司在波兰光伏展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关于法律适用,苏州中院认为,本案系具有涉外因素的商标侵权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相关规定,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的冲突规范采用的是分割制,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只能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不能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即知识产权归谁所有、知识产权的成立、生效、维持、排他范围、期限、终止等问题,均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但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包括归责原则、禁令救济、损害赔偿等问题则优先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地法。由于本案的商标权是欧盟授予的,欧盟法律能对涉案商标权给予保护,因此欧盟法律是涉案商标权的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案商标权的侵权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综上,本案适用欧盟法律审查商标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审查商标侵权责任。

关于欧盟法律的查明问题,苏州中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查明关于欧盟商标法权利归属、权利内容等相关规定。专家受理委托事项后,以法律查明意见书的形式提供了《欧盟商标条例》的相关内容,并对有关语词、条文进行了解释。法院同时听取了双方当事人对法律查明意见书的意见,经审核后对查明的《欧盟商标条例》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并依法予以适用。

本案无锡某公司主张保护的“SUNOVASOLAR”商标为字母商标,其中后半部的“SOLAR”为独立的英文单词,具有特定含义,且是与太阳能直接相关的语义,故而在太阳能相关产品的识别语境下,其核心识别要素为“SUNOVA”。鉴于被诉侵权标识“Sun-Nova New Energy”中“New Energy”亦具有特定含义,故其主要识别要素为“Sun-Nova”,从相关公众的认读角度比较,“SUNOVA”与“Sun-Nova”两者构成近似。且无锡某公司商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太仓某公司未经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无锡某公司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及误认,构成对该注册商标权的侵害。

最终,法院综合涉案商标知名度情况、被诉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等因素,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有所不当,但裁判结果正确,依法维持一审判定的太仓某公司赔偿无锡某公司5万元赔偿数额。 (赵晓青 艾家静)

法官说法

对于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按照分割法确定法律适用,即关于权利内容和归属的审查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关于侵权责任的审查则优先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地法。本案裁判确立了“权利认定-责任划分”二元法律适用规则,为“一带一路”跨境商事纠纷解决提供了示范样本。

在上述分割制法律适用规则之下,势必涉及对于域外法律的准确查明和精准适用问题。本案中,法院通过委托专家学者完成了欧盟法律的查明工作,明确了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在欧盟区域的权利内容和归属主体,破解《欧盟商标条例》等区域性立法的查明和适用难题。

本案判决是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欧盟法律的重要探索,彰显了中国法院对接国际司法规则的实践能力,同时对年出口额超300亿美元的中国光伏产业,以及近年来频频出海的各领域中国制造企业作出提醒,必须高度注意海外侵权风险,特别在参与国际展会时,需同步审查目标市场知识产权布局,防范“无意识侵权”风险。

终止妊娠后,预付的月子中心服务费能退吗?

湖北一原告诉请解除服务协议并退还全部服务费获支持

本报讯 (记者 蔡蕾 通讯员 刘燕双 王博)随着母婴消费群体的更新换代以及科学消费观念的普及,月子中心凭借其专业、贴心的服务,正日益成为众多孕产妇家庭的首选。为了能享受到心仪的月子服务,新生儿的父母往往会在生产前数月就开始精心挑选月子中心,但这种大额预缴款的付费方式,却潜藏着巨大的风险。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家政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3年6月,陈某与某月子中心签订母婴专护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月子中心为陈某提供一对一服务套餐,服务期限为生产后30天。签署协议时,陈某向月子中心全额预支付了服务费3.5万元。

2023年8月中旬,陈某到某三甲医院住院,出院时某三甲医院向陈某出具诊断证明:胎儿畸形(先天性心脏病);中期妊娠;引产手术。因终止了妊娠,无法再接受某月子中心的服务,陈某遂要求某月子中心退还服务费,但某月子中心拖了一年仍未退还相关款项,陈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母婴专护服务协议并退还3.5万元服务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所签订的母婴专护服务协议中约定:正式预约入住前,客户因产妇或婴儿死亡或终止妊娠行为等事由,无法接受月子中心服务时,客户应出示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月子中心愿意解除合同,退还客户缴交的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退还费用时产生的银行扣缴费用部分由客户自行承担。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应当遵照履行。陈某依约向某月子中心支付服务费,某月子中心应依约向陈某提供服务。本案中,陈某依照医院诊断证明建议,终止了妊娠,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某月子中心应当退还陈某缴交的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故对陈某要求解除母婴专护服务协议并退还3.5万元服务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陈某与某月子中心解除服务协议,某月子中心向陈某退还服务费3.5万元。该案一审宣判后,双方服判息诉,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治理预付式消费乱象,既是维护市场秩序的法治要求,也是提振消费信心的经济课题。本案裁判中,法院依据双方事先签订的服务协议,判决支持消费者解除协议的请求,与即将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高度契合。该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后,消费者身体健康等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消费者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使消费者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并未载明相关条款,消费者也可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精神要求解除协议。

万象“耕”新正当时

上接第一版

经过两个半小时的讨论,问题清单逐步转化为为民清单。协调会当场化解了77件纠纷,59名村民现场支付水费共11.89万元。

几天后,好消息不断传来:通过特邀调解、专家调解等委托调解方式化解了26件纠纷,法官引导灌区使用“要素式起诉状”,适用简化审理程序解决了123件纠纷,灌区服务中心收到水费49.5万元。市水务局也根据宁安法院发送的司法建议,指导灌区服务中心逐步开展毛渠清理工作。

“三步走”的前两步取得了预期效果,宁安法院法官终于松了一口气。

示范案例化解到百姓心坎儿上

剩余704件纠纷,如何打破僵局顺利化解?

3月1日,东京城法庭,靳来香审理了一起因土地转包导致缴纳水费主体不明案件,最终判定由土地实际种植人缴纳水费2100元。现场旁听的60余名村民频频点头,庭审结束后,靳来香现场释法答疑,引导村民积极主动缴纳水费。

为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工作,靳来香还为村民提供了两份示范性合同,在供水合同中进一步明确了缴费主体,在土地承包合同中加入了关于水稻种植水费承担约定条款。

因典型案例的示范效果较好,缴纳水费主体不明案件在两日内全部得到化解。接着,宁安法院充分发挥“示范案例+批量化解”机制作用,陆续通过巡回审判方式审理7起典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明确法律责任,并将典型案件判决结果作为同类案件处理范本,对剩余案件开展集约化调解。

从收到府院联动申请书,到实施“三步走”方案,历时一个多月,930件纠纷全部化解,响水灌区服务中心职工工资全部发放。

3月25日,牛场村的田地里热闹非凡,李老汉正在翻土,不远处,灌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疏通毛渠。

“多年的纠纷终于圆满解决了,真是化解到了百姓心坎儿上啊。”李老汉感慨地说。

春潮涌动,万象“耕”新。在这片希望的田野上,李老汉与老伴儿商量出的种植计划里,也会播撒下法治的种子。

上接第一版 坚持惩治与预防并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依法判处拐卖17名儿童的余华英死刑,形成有力震慑。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做好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帮助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重返社会。着力推动综合治理。部署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行动,选派2021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构45个,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9725份、家庭教育指导令1356份,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下一步,我们将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始终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聚焦百姓所急所盼,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民生案,加强婚姻家庭、养老育幼、助残扶弱、劳动就业、消费文旅等民生权益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寸心为司法 共绘生态梦

上接第一版 陆銮眉肯定了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的可行性,并向漳州中院提出“三扩一立”的初步构想:扩大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参审范围、扩展专家库覆盖领域、扩充修复模式类型化案例库,并推动制度立法化。这些建议为后续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可靠的参考。

地方创新的价值需要更高层面的制度支撑。作为植物专业领域的专家,陆銮眉对生态相关方面的理解相当有见地;同时,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她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困境也深有感触。“司法审判需要专业力量赋能,否则绿水青山的守护只能停留在口号上。现在有了好的制度,那把它推广出去,我们义不容辞。”

之后,陆銮眉就开始研究如何将这项内容整理为建议提交全国人代会审议。为了让每一条建议都经得起法理与实践的双重检验,她一方面积极研究生态司法的相关条例内容,一方面加大与漳州法院的沟通。很快,建议内容就清晰起来:一是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广适用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二是建立生态环境技术专家共享机制,三是健全生态环境修复监管体系,四是建立碳汇司法保护协同治理平台。简要的建议里,每一条都凝结了充分的探讨论证与前期的试点经验。就这样,在2022年的全国两会上,陆銮眉郑重地提交了这份建议。

从市到省再到全国的“绽放”

好的声音总会引发共鸣。自2020年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在漳州推出后,就逐渐得到肯定与推广。

2023年2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推广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并组建了覆盖11个生态领域共240人的专家库;2024年7月,《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开创性地将鼓励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纳入地方立法;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明确要求“探索建立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标志着这项“漳州经验”正式上升为国家司法改革战略……推行四年多来,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实行范围由漳州市至福建省再到全国,从之前护航打造“清新福建”到如今助力建设“美丽中国”。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福建全省法院已先后聘请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71人次,参与各类环资案件61件,推动一审服判息诉率从83.16%提升至88%,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从87.92%提升至100%,并为当事人节约鉴定费用、生态修复费用近200万元。

在陆銮眉看来,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被写入改革纲要,是为全国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了新的路径,其价值远超审判个案成效。“这个制度重塑了生态治理的底层逻辑:从‘事后惩罚’转向‘全程修复’,从‘单兵作战’升级为‘多元共治’。”而对于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的未来,陆銮眉作为参与者,有着更高的期待,“这个制度还可以在三个方面考虑完善,一是推动专家库全国联网,破解区域技术资源不均;二是加强‘碳汇修复’等新兴领域的技术规程建设;三是探索‘人工智能+生态司法’,通过大数据模型预判环境损害趋势。”她始终相信,当最严密的法治与最前沿的科技相遇,绿水青山的守护将更加坚实。

从闽南师大实验室到人民大会堂,陆銮眉以科学家与人大代表的双重身份,架起了生态技术与司法实践的桥梁。当被问及对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和法院工作的寄语时,她笑道:“2023年,我加入了闽西南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库,但因为工作繁忙等种种原因,一直都没机会参与案件审理。现在,我就想以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的身份亲身参与一次案件审理,实实在在地体验一次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助力司法、守护绿水青山的感觉。”

西安中院审结一起销售“蓝月亮”洗衣液伪劣产品案

三名被告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分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许颖 通讯员 裴怡)日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杨某等三人销售知名品牌“蓝月亮”洗衣液伪劣产品一案。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杨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对被告人牛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对被告人薛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西安某商贸公司因经营需要,欲大量购进500g规格袋装洗衣液。被告人薛某得知后,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了联系。另一被告人杨某看到了薛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的求购洗衣液信息,于是通过被告人牛某联系到省外一家生产高仿“蓝月亮”洗衣液的厂家,并将高仿洗衣液事宜告知薛某,二人确定了订购数量、单价、交货方式等。随后,薛某以陕西某商贸公司名义,与西安某商贸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交易蓝月亮洗衣液3.2万袋,每袋单价2.9元,合同价款9.28万元,薛某、杨某、牛某将伪造的质检报告等资料提供给了西安某商贸公司。随后杨某、牛某安排厂家按合同约定交付洗衣液,西安某商贸公司也如约支付了货款。收款后,薛某以每袋2.5元与杨某结算,共向其支付8万元。杨某随后向厂家支付货款4.48万元及运费4700元,向牛某转款1万元。2023年11月,西安某商贸公司将其中3168袋以单价4.5元销售给某商业管理公司。2025年1月,西安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对某商业管理公司尚未销售的2833袋假冒洗衣液予以扣押,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牛某、薛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对外销售,三人均触犯了刑法,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遂做出以上判决。扣押的伪劣产品被依法没收并由西安市公安局销毁。

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3日(总第9717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张朝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6085886800)、瑞启商业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PO2M1P):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9635号原告韦洪海与被告张朝军、瑞启商业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返还原告60万元及以6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8月13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5月20日的资金占用利息38350元,应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张朝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瑞启商业咨询(海南)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罗秀霞(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K631059):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9072号原告王安锋诉被告罗秀霞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现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于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董元龙诉于萍(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原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王镜超(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屈晓迪诉王镜超(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总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及添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中南行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诉及添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6月30日9时15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刁凌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倪凌凤,李健诉刁凌云(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等,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共同继承上海市杨浦区凤城三村146号206室房屋,其中房屋产权由两原告取得,两原告各占二分之一,两原告共计向被告支付10%房屋折价款;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经评估房屋市值为230万元,评估费66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现定于2025年7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金葆芳(美国籍),余扬城(中国香港居民),余菁(中国香港居民):本院受理金葆全、顾伟波诉金葆芳(美国籍),余扬城(中国香港居民),余菁(中国香港居民)等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詹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刘欣诉詹宏(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内容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75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五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陈莉、李锐红、杨海文、杨海曦(四人均在境外)、李罗芳:本院受理陈徐超诉陈莉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继承人杨见山、谢明珠所遗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45弄21号608室房屋由原告一人继承。对于陈莉、杨海文、杨海曦、李锐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们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李罗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你们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7月22日14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们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孔敏茹(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孔敏莉等诉孔敏茹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决上海市徐汇区宛南华侨新村9号101室房屋由原被告法定继承,依法各享有20%的份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7月22日9时15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位于荷兰王国),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智云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位于荷兰王国),第三人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1000号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吴智耀(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徐哲妮诉吴智耀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8法庭(1208)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王少雄(SHAO XIONG WANG)(美国):本院受理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王少雄(SHAO XIONG WANG)(美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72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WEI HE(美国):本院受理彭罡诉WEI HE(美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27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总部)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ZOU LIJIE(邹莉洁)(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诉被告上海和为科技有限公司、赖毅、ZOU LIJIE(邹莉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0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其 他

道歉信 本人**王红霞**,身份证号码:14042719xxxxxx0820,因我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壶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晋0427刑初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书第四项:“责令被告人王红霞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对此,我认罪认罚,服从判决,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王红霞

2025年3月24日

道歉信 本人**杨有娥**,身份证号码:14042719xxxxxx4022,因我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壶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晋0427刑初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书第四项:“责令被告人杨有娥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对此,我认罪悔罪,服从判决,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杨有娥

2025年3月24日

道歉信 本人**常景弟**,身份证号码:14048119xxxxxx4421,因我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壶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晋0427刑初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书第五项:“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常景弟在长治市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对此,我认罪认罚,服从判决,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常景弟

2025年3月24日

道歉信 本人**常保弟**,身份证号码:14048119xxxxxx4827,因我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壶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晋0427刑初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书第四项:“责令被告人常保弟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对此,我认罪认罚,服从判决,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常保弟

2025年3月24日